

证券代码：873062

证券简称：汉王鹏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62	汉王鹏泰	2023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熊希哲律师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

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2023 年度对外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审议《2023 年度汉王体系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 审议《2023 年度汉王体系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 363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洪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 363 室 邮编：100193 联系电话：010-82786722 传 真：010-827867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